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济公管办〔2022〕14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绩效评估 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和《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绩效评估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绩效评估实施办法》（济公管办〔2019〕2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绩效评估实施办法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绩效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公共资源交易绩效评估（以下简称“绩效评估”）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下同）提供公共服务情况的绩效评估，适用于本办法；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绩效评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评估是指由绩效评估委员会按照既定评估标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客

观、公正地对本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情况、市场交易主体行为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情况等方面进行的评估。

绩效评估标准制定、评估委员会组建、评估会议组织、电子评估系统优化设计、评估报告编制、评估信息及档案资料管理、问题分析研究等相关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经费应按相关规定和程序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开展绩效评估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绩效评估相关制度；
- （二）制定年度绩效评估计划，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定评估对象；
- （三）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设、管理绩效评估专家库；
- （四）监督指导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 （五）将评估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佐证材料推送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部门，配合相关部门按程序开展取证调查、问题处理工作；

（六）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绩效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定期开展情况通报，依法依规将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配合开展绩效评估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配合选定本行政监督领域需要开展绩效评估的项目；
- （二）配合指导开展本行政监督领域项目绩效评估工作；
- （三）对本行政监督领域内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主体，依照法定职责进行调查处理；监督权限在区县有关部门的，各区县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 （四）处理本行政监督领域内其他不规范行为，依法依规将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第六条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分中心）配合开展绩效评估工作，主要负责：

- （一）按需提供评估场所、评估资料和音视频录制存储等服务；
- （二）开通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督平台端口，搭建电子评估系统，做好相关技术支持；
- （三）落实相关交易平台运行服务制度、规则 and 标准，配合开展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情况绩效评估工作。

第三章 绩效评估内容及范围

第七条 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绩效评估（以下简称“项目绩效评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情况绩效评估（以下简称“平台服务绩效评估”）和公共资源交易专项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专项绩效评估”）。

第八条 项目绩效评估主要针对进入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在事中或事后环节，开展合法合规性、交易规范性评估。

第九条 平台服务绩效评估主要通过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评估、绩效评估委员会评估等方式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区县分中心等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十条 专项绩效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省、市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策文件落实情况以及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或其他重点领域内容专项开展的绩效评估。

第四章 绩效评估标准及程序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研究建立绩效评估实施细则。开展绩效评估活动时，评估标准应根据评估对

象特点，从实施细则列出的评估参考标准中选取确定，如有特殊情况，也可根据评估对象、评估内容等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 （一）评估指标应指向明确，与评估要求、所属类别相关联；
- （二）评估指标应细化、量化，确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

第十二条 绩效评估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 （一）确定绩效评估对象；
- （二）成立绩效评估工作组，制定评估标准，收集、整理评估所需资料，组建绩效评估委员会；
- （三）组织召开绩效评估会议，根据评估情况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 （四）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绩效评估报告，对绩效评估发现有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将问题线索、佐证材料推送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绩效评估发现有交易不规范行为的，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形对责任主体予以函告、公示、约谈、信用记录等处理。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定期汇总绩效评估发现的问题，形成研究分析报告，结合问题推进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视问题情况提出招标投标电子系统完善建议、修订交易示范文本，强化本行业领域内监管政策制度体

系建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对绩效评估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对绩效评估发现的其他不规范行为，涉及交易项目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形对责任主体予以函告、公示、约谈、信用记录等处理；涉及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将问题情况反馈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区县分中心并监督整改，区县分中心问题同步抄送各区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和分中心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对在本年度项目绩效评估或专项绩效评估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及其他不规范行为的市场主体，市发展改革委可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采取减少抽查频次、通报表扬等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绩效评估应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规定和纪律要求，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市场主体信息和评估中获悉的项目情况、商业秘密，严禁出现向被评估对象索要贿赂等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委依据有关工作规范和要求，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绩效

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有关市场交易主体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按要求提供绩效评估所需资料，并根据情况进行解释说明；拒不配合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的，市发展改革委可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限期整改、提醒谈话、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绩效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济公管办〔2019〕2号）同时废止。